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内容。复习难度较大，考生在复习时需要结合会计实务的内容准确理解税法原理，掌握税会差异调整。

本章属于重点章节，上年本章的平均分值为22分。2025年本章变化较大，新增：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股权激励、彩票兑奖、挂牌股息红利等内容。本章考试的题型涵盖所有题型。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

【解释】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居民企业VS非居民企业

类型	身份判断		纳税义务	税率
居民企业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注册地标准）		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	25%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			
非居民企业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1）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20% （实际征收按1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企业中，属于**居民企业**的有（ ）。（**2022年**）

AB.

A.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丙公司 ✓

B.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乙外资公司 ✓

C.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有来源于境内所得的丁公司 ✗

D.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甲合伙企业** ✗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1）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选项B），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选项A）。

（2）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选项D），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2021年）

答案：×

解析：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2020年）✓

A. 个人独资企业 ✗

B. 合伙企业 ✗

C. 个体工商户 ✗

D.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但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型		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动产转让所得	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卖方）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租金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确定所得来源地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C）。（2022年）

- A.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 B.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 C.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 D.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选项C：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确定所得来源地的表述，正确的有（ ）。（2016年） ABD

- A.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 B.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 C.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不动产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 D. 股息所得，按照分配股息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答案：ABD

解析：选项C：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2】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式 (★★★)

1.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准予扣除
项目金额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解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Loss

2008

(1)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 “不得抵减” 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居民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可以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2023年）

答案：×

解析：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 + 纳税调整增加额 - 纳税调整减少额

额 纳税调增 (+)	①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但税法规定不能扣除的项目金额；（如：罚款） ②在计算会计利润时已经扣除，但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部分的金额；（如：广宣费） ③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是税法上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的金额。
纳税调减 (-)	①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 ②减税或者免税收益； ③弥补以前年度（5年内）未弥补的亏损额。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3】收入总额 (★★★)

企业的收入总额是指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具体内容
<u>货币形式</u>	包括 <u>现金</u> 、 <u>存款</u> 、 <u>应收账款</u> 、 <u>应收票据</u> 、 <u>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u> 以及 <u>债务的豁免</u> 等
<u>非货币形式</u>	包括 <u>固定资产</u> 、 <u>生物资产</u> 、 <u>无形资产</u> 、 <u>股权投资</u> 、 <u>存货</u> 、 <u>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u> 、 <u>劳务</u> 以及有关权益等（应当按照 <u>公允价值</u> 确定收入额）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企业取得的非货币形式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2023年）

答案：√

解析：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非货币形式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货币形式的有（ ）。（2019年）

A. 存货

B. 债务的豁免

C. 应收账款

D. 现金

答案：BCD

解析：存货属于非货币形式的收入。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 销售货物收入

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
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科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A → B

【注意】收入确认时间

货物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时间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采取分期收款方式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但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	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	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解释】 “特殊销售方式” 下收入金额的确定：

(1) 售后回购

①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②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融资性）：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2) 以旧换新

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 买一赠一

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4) 商业折扣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egin{array}{r} 5000 \quad 5000 \\ \hline 5000 \\ 5000 \\ \hline 10000 \end{array}$$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5) 现金折扣

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6) 销售折让、退回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或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④ → 2
(2022)

② / 20 ① / 60 2 / 90

④ → 2
(2022)
90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大吉商城2024年春节活动，“买一赠一”买电视机送电热毯，电视机的不含税售价为（公允价值）6000元，成本4000元；同时赠送电热毯1条，该电热毯不含税售价（公允价值）300元，成本180元。则该企业分别确认电视机和电热毯的收入：

（1）电视机：

①计算分摊比例： $6000 \div (6000 + 300) = 95.24\%$ ，

②应分摊的收入为： $6000 \times 95.24\% = 5714.4$ （元）；

（2）电热毯：

①计算分摊比例： $300 \div (6000 + 300) = 4.76\%$ ，

②应分摊的收入为： $6000 \times 4.76\% = 285.6$ （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对外销售W货物，价格100万元，给予购买方商业折扣10万元，销售Y货物，价格80万元，给予购买方现金折扣5万元，上述销售业务中，甲公司应确认的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为（）。（2023年）

A.180万元

B.175万元

C.170万元

D.165万元

$$(100 - 10) + 80 = 170$$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合计收入=90+80=170。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提供劳务收入

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

金融保险、邮电通讯、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

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旅游、娱乐、加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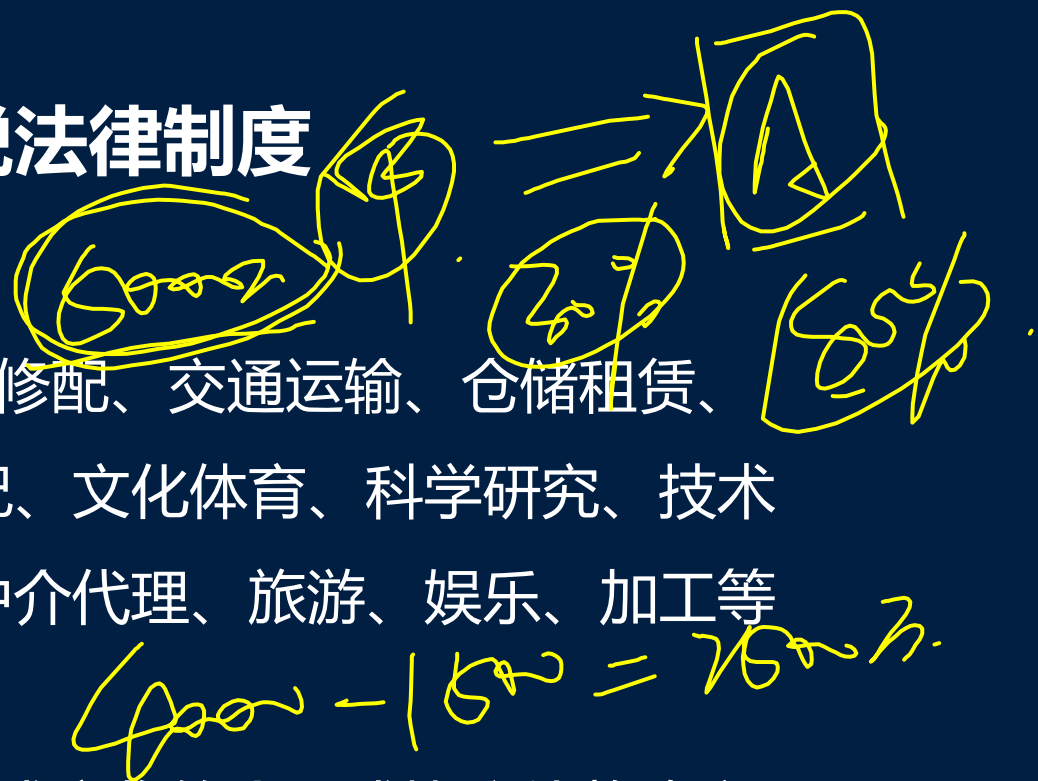
劳务服务活动取得收入。

企业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

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

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

当期劳务收入。（科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 转让财产收入

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科目：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科目：投资收益）

【注意】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5.利息收入

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科目：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金融企业))

【注意】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6. 租金收入

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科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注意】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权责发生制）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科目：其他业务收入）

【注意】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收入类型
转让专利权收入（ <u>所有权</u> ）	<u>转让财产收入</u>
提供专利权 <u>使用权</u>	<u>特许权使用费收入</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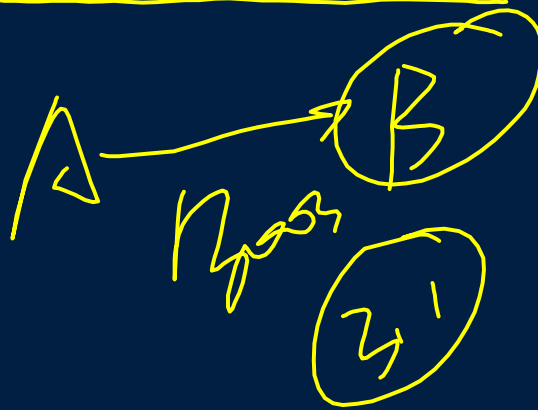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8. 接受捐赠收入

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科目：营业外收入）

【注意】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9.其他收入

1.5

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科目：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201
1007
1:7
1:71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0. 视同销售收入

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总结】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类型		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收入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
	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发出商品时确认
	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①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 ②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发出商品时确认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	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除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应付相关款项的日期确认
租金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收入确认时间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2023年）

A.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B.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C.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D. 租金收入，按照出租人实际收到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D错误：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20年12月6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同，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一批，并于12月10日收到全部货款；2021年1月5日，甲公司发出货物；1月12日，乙公司收到该批货物。甲公司该业务应确认企业所得税销售收入的实现时间为（ ）。（2022年）

- A.2021年1月12日
- B.2021年1月5日 ✓
- C.2020年12月10日
- D.2020年12月6日

B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实现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D）。

（2022年）

- A.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收到预收款时确认收入
- B.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收到销售款时确认收入
- C.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D.销售商品需要安装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选项A：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2）选项B：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3）选项C：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022) x 25% = 252.

【考点4】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 (★★★)

不征税收入，是指从性质和根源上不属于企业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不作为应纳税所得额组成部分的收入，不应列为征收范围的收入。

免税收入，是指属于企业的应税所得，但是按照税法规定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免税收入是应列入征税范围的收入。（如：国债利息）

【注意】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资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财

1. 不征税收入

- (1)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财政拨款”；
- (2) 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取得用于“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并指定专门

用途；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

(不具有经营性质)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2)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税；（企业债券不免税）

(3)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免征

收企业所得税；

(4)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

取得的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5) 股息、红利收入：

来源		是否免税？
来自非上市公司（居民企业）		免税
对来自上市公司（居民企业）	①连续持股12个月以上的	免税
	②连续持股不足12个月的	征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6) 非营利组织：

①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免税。

②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税。

(7) 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3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2年）

答案：×

解析：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应依法征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有（ ）。（2021年）

A. 财政拨款 ✓

B. 国债利息收入 ✗

C. 接受捐赠收入 ✗

D.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

答案：AD

解析：（1）选项B：属于免税收入；

（2）选项C：属于应税收入。

AD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有（ ）。（2020年）

A. 国债利息收入

B.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C. 财政拨款

D.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答案：CD

解析：（1）选项AB：属于免税收入。

（2）选项CD：属于不征税收入。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免税收入**的是（ ）。（2018年）

A.财政拨款收入

B.转让企业债券取得的收入

C.企业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并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选项A：属于不征税收入；

（2）选项B：属于应税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3）选项C：属于免税收入；

（4）选项D：属于不征税收入。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5】税前准予扣除项目（★★★）

1. 税前扣除项目的一般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00 - 25 = 75

【解释】具体扣除项目：

成本	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费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税金	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口关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契税、进口关税、耕地占用税、 <u>不得抵扣的增值税</u> 。 【注意】不包括： <u>允许抵扣的增值税</u> 、 <u>企业所得税</u> 。
损失	① <u>发生的存货损失和相应的转出的进项税额</u> ② <u>净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偿款）</u>
其他支出	<u>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u>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各项中，可以扣除的是（ ）（2024年）

A.土地增值税 ✓

B.允许抵扣的增值税 ✗

C.房产税 ✓

D.印花税 ✓

答案：ACD

解析：企业所得税、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各项中，不得扣除的是（ ）。（2023年）

A. 允许抵扣的增值税

B. 消费税

C. 印花税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答案：A

解析：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的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故答案选A。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下列税金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是（ ）。(2021年)

- A. 消费税
- B. 车船税
- C. 增值税
- D. 资源税

答案：C

解析：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税金：

(1) 增值税；(2) 企业所得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扣除标准

(1) 工资、薪金支出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人工费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620

(2)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

620

	扣除标准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党组织工作经费	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 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40) 80 20
70

【考题·单选题】2022年甲公司发生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1000万，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工会经费分别为200万元、70万元、20万。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拨缴的工会经费分别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8%、2%的部分，准予扣除。在计算甲公司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拨缴的工会经费共计为（ ）。 (2023年)

A.230万元

B.240万元

C.290万元

D.300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职工福利费上限 $=1000 \times 14\% = 140$ ，140小于实际发生额200，故扣除140。

（2）职工教育经费上限 $=1000 \times 8\% = 80$ ，80大于实际发生额70，故按照70据实扣除。

（3）工会经费上限 $=1000 \times 2\% = 20$ ，与实际发生额20一致，故按照20据实扣除。

合计 $=140 + 70 + 20 = 230$ 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753. 103. (40)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2021年度发生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500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80万元，拨缴工会经费8万元，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45万元。已知职工福利费支出、拨缴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2%、8%的部分，准予扣除。计算甲公司2021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118

(2022年)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A. $500 \times (14\% + 8\% + 2\%) = 120$ (万元)

B. $80 + 8 + 45 = 133$ (万元)

C. $500 \times 14\% + 8 + 500 \times 8\% = 118$ (万元) ✓

D. $500 \times 14\% + 8 + 45 = 123$ (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职工福利费支出税前扣除限额

$= 500 \times 14\% = 70$ （万元） $<$ 实际发生额80万元，按照限额扣除。

（2）拨缴的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限额 $= 500 \times 2\% = 10$ （万元）
 $>$ 实际发生额8万元，按照实际发生额扣除。

（3）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税前扣除限额 $= 500 \times 8\% = 40$ （万元）
 $<$ 实际发生额45万元，按照限额扣除。

（4）准予扣除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500 \times 14\% + 8 + 500 \times 8\% = 118$ （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当年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超过法律规定扣除标准的部分，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2020年）

答案：×

14%

解析：企业当年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部分，当年不得扣除，也不得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企业当年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超过税法规定扣除标准的部分，当年不得扣除，可以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 保险费

	具体类型	是否可以扣除？
社会保险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①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的部分	√
	②超过的部分	✗
商业保险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
	企业依法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除另有规定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

【注意】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准予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021年）

答案：√

解析：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下列社会保险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2020年）

A.基本养老保险费

B.工伤保险费

C.失业保险费

D.基本医疗保险费

ABCD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选项A）、基本医疗保险费（选项D）、失业保险费（选项C）、工伤保险费（选项B）等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Lesson 52

(4) 借款费用

①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②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应当计入资产成本，不得单独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小祥餐厅进行改扩建装修，于2022年3月1日向银行借款500万元用于建造餐厅大楼，借款期限1年，2022年已向银行支付了10个月的利息40万元，该餐厅大楼于2022年10月31日完工结算并投入使用。

【分析】小祥餐厅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可直接扣除的借款费用 $=40 \div 10 \times (10 - 8) = 8$ （万元）。

已经资本化的利息32万元，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在以后各期通过折旧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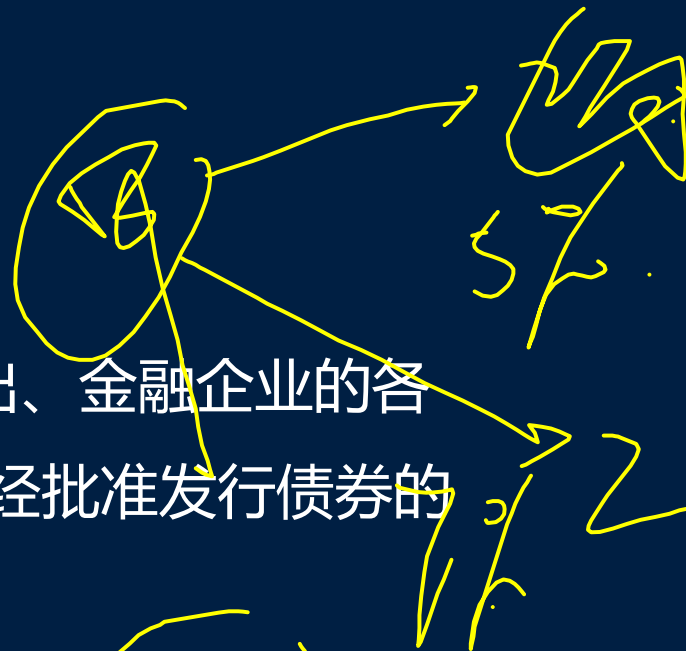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5) 利息费用

①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以据实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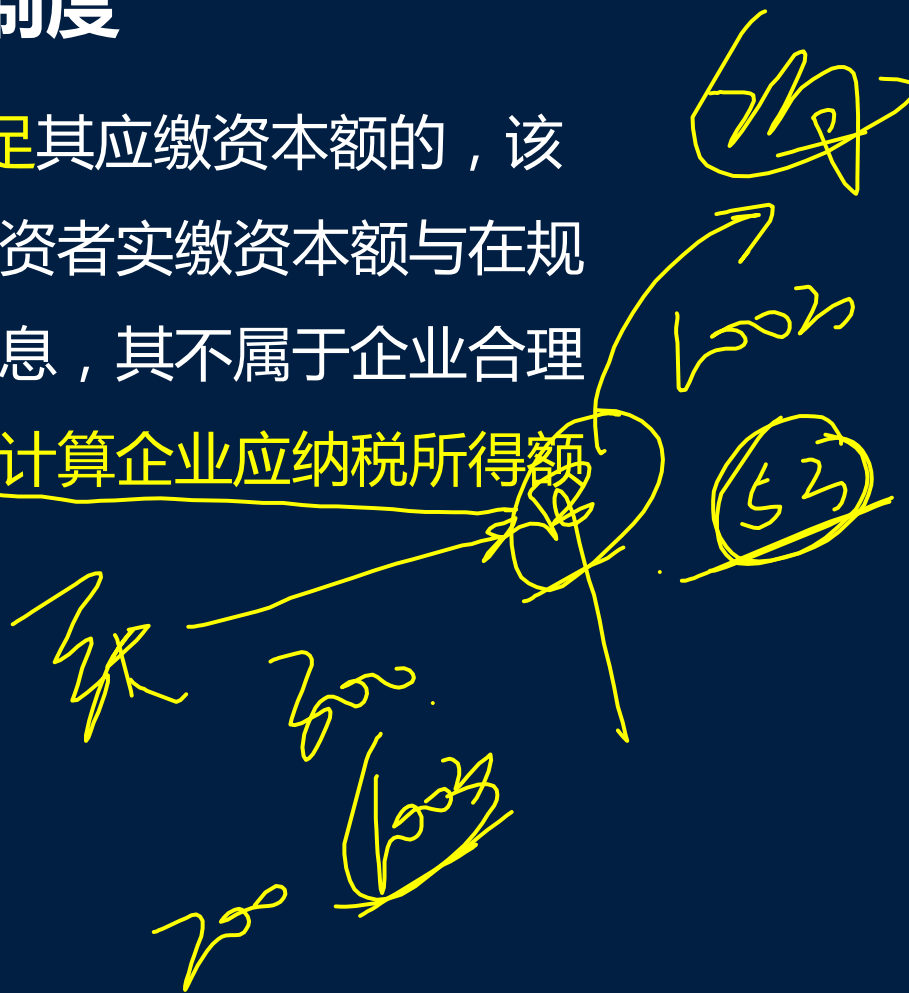
②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防止企业放高利贷）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③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900 \times 6\% \times \frac{3}{12} + 1800 \times 6\% \times \frac{3}{12}$$

【考题·单选题】2019年8月甲公司向金融企业借入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期限3个月，年利率为6%，向非关联企业乙公司借入同类借款1800万元，期限3个月，年利率为12%。已知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为6%。计算甲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利息费用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A. $1800 \times 12\% \div 12 \times 3 = 54$ （万元）

B. $900 \times 6\% \div 12 \times 3 + 1800 \times 12\% \div 12 \times 3 = 67.5$ （万元）

C. $900 \times 6\% \div 12 \times 3 = 13.5$ （万元）

D. $900 \times 6\% \div 12 \times 3 + 1800 \times 6\% \div 12 \times 3 = 40.5$ （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可扣除金额=900×6%÷12×3。

（2）向非金融企业（非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在税前扣除，可
扣除金额=1800×6%÷12×3。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000 x 12% = 120

(6) 公益性捐赠

① 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税前扣除。

【解释】公益性捐赠，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解释】企业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③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④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6分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为3000万元，当年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200万元用于救助灾害，直接向某小学捐款120万元，准予结转的上年度未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100万元。已知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在计算甲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

()。(2021年)

A.300万元

B.360万元

C.320万元

D.420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直接捐赠的120万元不得扣除；

（2）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 $=3000 \times 12\% = 360$ （万元）
> 300万元（本年发生额200万元+上年结转额100万元），当年准予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300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63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500万元，通过当地乡政府向文化事业捐款55万元，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教育事业捐款10万元。已知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计算甲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是（ ）。

(2020年)

- A.10万元
- B.60万元
- C.65万元
- D.55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通过当地乡政府向文化事业捐款55万元不属于公益性捐赠，不能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
 $= 500 \times 12\% = 60$ （万元） $>$ 实际发生额10万元，所以准予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是10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202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0万元，直接向受灾地区群众捐款6万元，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向目标贫困地区扶贫捐款4万元。已知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甲公司在计算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捐赠额为（ ）。（2020年）

- A. 6万元
- B. 10万元
- C. 3.6万元
- D. 4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直接捐赠的6万元不得扣除；

（2）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00m

142

(7) 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2者选其低）

60%

5%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口诀：药妆饮料）

【注意】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5x67? 93 53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2021年取得咨询服务收入1000万元，持有债券取得利息收入20万元，发生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15万元。已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甲公司在计算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为（ ）。（2022年）

A.5万元

B.5.1万元

C.15万元

D.9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持有债券取得利息收入不属于销售（营业）收入的范畴。

（2）业务招待费支出发生额的60% = $15 \times 60\% = 9$ （万元）
>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1000 \times 5\text{‰} = 5$ （万元），税前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为5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的有（ ）。（2014年）

A.职工教育经费 ✓

B.广告费 ✓

C.业务宣传费 ✓

D.党组织工作经费 ✗

答案：ABC

解析：职工教育经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都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9) 租赁费

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费用化处理**）。

②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资本化处理**）。

【解释】融资租入视为自有固定资产，承租方通过折旧分期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①保险企业	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 (含本数) 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②非保险企业	不超过服务协议或者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不得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1) 其他扣除项目

①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②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③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其他项目。（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等）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总结】当期超标准，以后期限可以抵扣：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当年扣，超过部分以后年度可以结转扣除。
公益性捐赠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的3年内结转扣除。
广告费 (宣传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30%（药妆饮料） 超过部分以后年度可以结转扣除。
手续费、佣金	保险企业：保险余额18%（可结转）超过部分以后年度可以结转扣除。
	其他企业：合同收入金额5%，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6】税前不得扣除项目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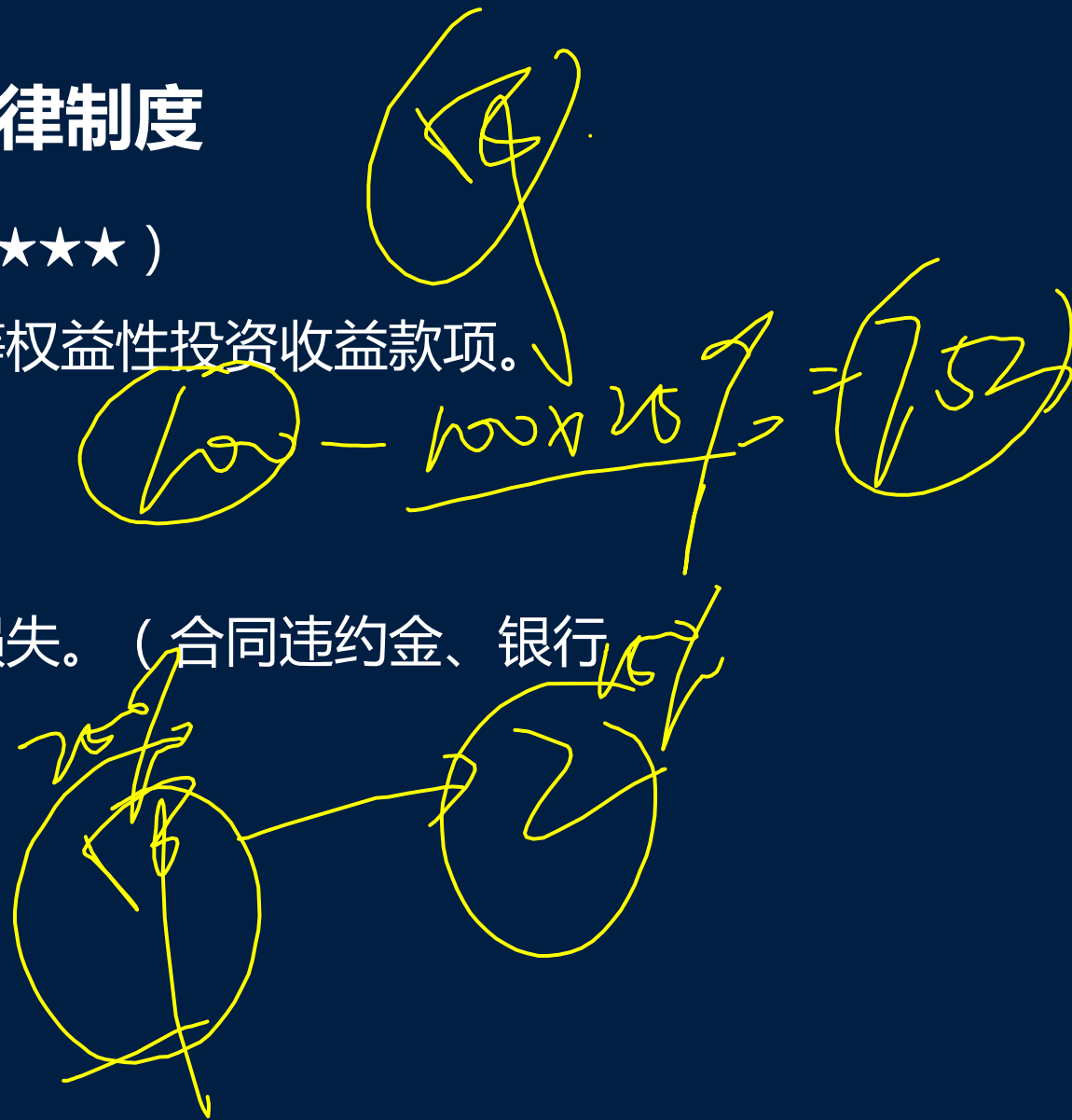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合同违约金、银行

罚息准予扣除)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B)
(2024年)

A.企业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

B.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支出 ✗

C.企业间支付的管理费 ✓

D.企业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 ✓

答案：B

解析：选项ACD：均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B)。
(2021年)

A. 罚金

B.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C.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

D. 税收滞纳金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选项C）；
- （2）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选项D）；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选项A）；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5) 不符合规定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具体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

(2020年)

A. 差旅费

B. 诉讼费用

C.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

D. 违约金



ABD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1）选项C：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在税前扣除。

（2）选项ABD：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属于准予扣除的项目。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7】资产的税务处理（★★★）

资产的税务处理：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投资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1）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① “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抵扣；

“未投入使用” 固定资产	税法规定
<u>房屋建筑物</u>	不论是否投入使用，只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就应该开始计提折旧。
房屋、建筑物以外	<u>投入使用才提折旧。</u>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03 → (2)
✓

- ②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出租方扣折旧）
- ③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承租方扣折旧）
- ④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⑤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⑥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⑦其他不得计提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计提折旧扣除的是（ ）。 （2022年）

- A. 未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 B.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C.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D.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B.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1）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其他不得计提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固定资产中，可以计提折旧扣除的是（ ）。（2018年）

- A.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B.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C.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D. 未投入使用的厂房

答案：D

解析：房屋建筑物，不论是否投入使用，只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就应该开始计提折旧。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固定资产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外购	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	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盘盈	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
改建	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注意】“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不增加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融资租入	①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②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 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

①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②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从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2015.3.1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yellow.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3年）

A.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B.通过捐赠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C.改建的固定资产，除法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产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D.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1）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选项A）

（3）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4)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选项D)

(5)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选项B)

(6) 改建的固定资产，除法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选项C)。

综上所述，本题应选ABCD。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中 不正确 的有（ ）。（2018年）

A. 甲企业2017年3月5日购进一台起重机，2017年4月5日投入使用，应当自2017年4月起计算折旧

B. 丙企业2017年4月1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一架小型喷气式飞机，之后继续对该飞机计提折旧

C. 乙企业因生产经营调整，于2017年10月1日停止使用一批设备，应当自2017年11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D. 丁企业2017年9月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一辆大型巴士，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对该巴士计提折旧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1）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扣扣除。

（2）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的是（ ）。（2017年）

- A. 盘盈的固定资产 ✓
- B.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 C. 外购的固定资产
- D. 通过捐赠取得的固定资产

A.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选项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2）选项C：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3）选项D：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税基础

①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②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 折旧方法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与“固定资产”一致）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4) 最低折旧年限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类别	最低折旧年限
林木类	10年
畜类	3年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属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有（ ）。（2018年）

A.薪炭林

B.产畜

C.役畜

D.经济林

答案：ABCD

解析：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的当月起停止计算折旧。（~~×~~）（2014年）

答案：×

解析：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 无形资产

(1)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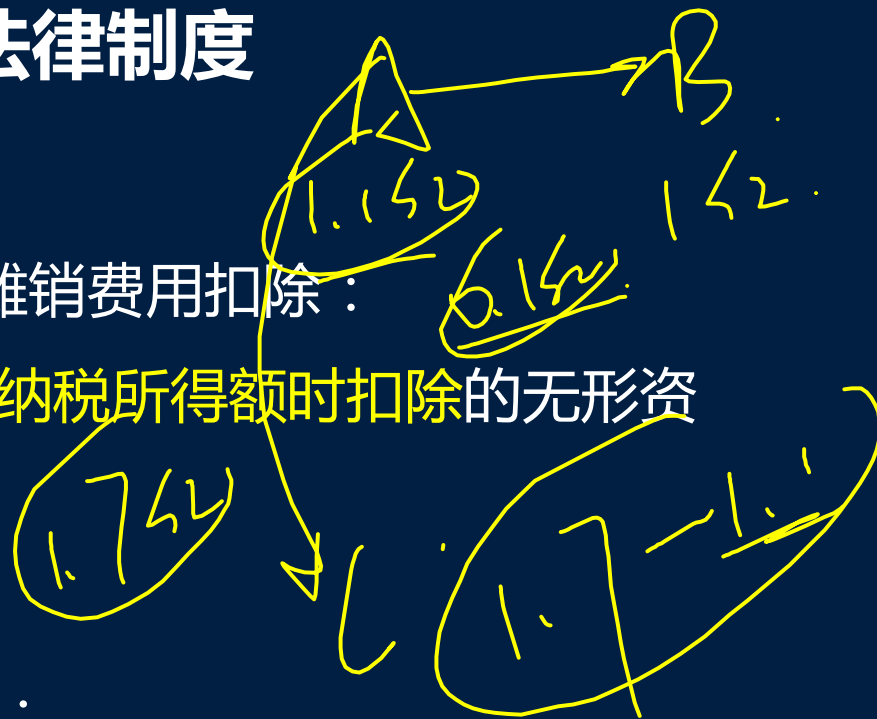
①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② 自创商誉；

③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④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解释】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计税基础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外购	以 <u>购买价款</u> 和支付的 <u>相关税费</u> ，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 <u>预定用途</u> 发生的 <u>其他支出</u>
自行开发	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 <u>资本化条件</u> 后至达到 <u>预定用途前</u> 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	以该资产的 <u>公允价值</u> 和支付的 <u>相关税费</u>

(3)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无形资产中，应当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的有（ ）。（**2018年**）

A.接受捐赠取得的无形资产 ✓

B.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

C.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

D.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 ✓

ABD.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D

解析：（1）通过捐赠（选项A）、投资（选项D）、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选项B）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选项C），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是

()。(2014年)

A.商标权

B.自创商誉

C.专利权

D.土地使用权

答案：B

解析：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但是自创商誉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ABD
B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4. 长期待摊费用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3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 分期摊销, 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解释】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①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 以上;
- ②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2500

133

59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需要符合相应的条件，其中修理支出应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一定比例以上，这个比例是（☒）。

A.20%

B.30%

C.50%

D.10%

65%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企业所得税法所指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 （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长期待摊费用**的有（ ）。（2020年）

- A.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 B.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支出 ✗
- C. 已足额提取折旧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 D.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ACD.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长期待摊费用包括：

（1）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选项C）

（2）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选项D）

（3）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选项A）

（4）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5.投资资产

- (1)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 (2)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6. 存货

(1)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2019年）

答案：√

解析：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的下列资产或支出项目中，不得计算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的有（ ）（2012年）

A.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B.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C.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D.未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BD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BD

解析：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选项B）、未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不得（选项D）均不得计算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8】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 免税+减半征收

【口诀】香花茶、海陆养殖

(1) 农林牧渔业

免征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③中药材的种植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⑥林产品的采集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减半征收	⑧远洋捕捞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减半征收的是（ ）（2024年）

A. 谷物的种植

B. 香料的种植

C. 蔬菜种植

D. 薯类种植

答案：B

解析：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项目：（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选项ACD：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有（ ）。（2022年）

A.林产品的采集 ✓

B.香料作物的种植 ✗

C.家禽的饲养 ✓

D.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答案：ACD

解析：选项ACD：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选项B：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企业从事海水养殖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

答案：×

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技术转让所得

①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h. 1005h.

1005h.

1005h.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 三免三减半政策

①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②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5/2

2. 优惠税率 (2025年调整)

(1) 小型微利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00%
25%
25%
20%
6%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解释】“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	≤300万元
从业人数	≤300人
资产总额	≤5000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5) 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西部地区减免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总结】所得税税率

普通企业	25%
小微企业	20%
高新技术企业	1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5%
污染防治企业	15%
西部+鼓励类	15%
非居民企业	10%

5%
20%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加计扣除

(1) 研究开发费用

Q. (100%) 50%

2022年 12月31 日之前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u>50%</u>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u>150%</u>在税前摊销。
2023年 1月1日 起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u>100%</u>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u>200%</u>在税前摊销。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下列行业“研究开发费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50%) (50%)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 出资给非营利单位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业中，不适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有（*ABCD*）。

（2024年）

A.住宿和餐饮业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房地产业

D.烟草制造业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烟草制造业（选项D）、住宿和餐饮业（选项A）、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选项C）、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选项B）、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中，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有（ ）。（2021年）

- A. 电信公司研究开发新通信技术的支出
- B. 家电制造企业购进专利技术的支出
- C. 化工厂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支出
- D. 连锁超市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AD.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D

解析：（1）选项A：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选项D：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4.加速折旧

(1) 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

- ①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②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2)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60%。

(3)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4)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包括自行建造)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方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但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为（√）。（2019年）

A.30%

B.40%

C.50%

D.60%

65%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5. 减计收入

(1)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税基打9折)

(2)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①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②2027年12月31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解释】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4) 种植业、养殖业的保费收入

2027年12月31日前，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

答案：×

解析：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6.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鼓励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企业为创业投资企业，2014年2月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乙公司（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300万元，至2016年12月31日仍持有该股权。甲企业2016年在未享受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前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万元。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甲企业享受股权投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的税收优惠政策。计算甲企业2016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17年）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A. $(2000 - 300) \times 25\% = 425$ (万元)

B. $(2000 - 300 \times 70\%) \times 25\% = 447.5$ (万元) ✓

C. $2000 \times 70\% \times 25\% = 350$ (万元)

D. $(2000 \times 70\% - 300) \times 25\% = 275$ (万元)

B.

$(2000 - 300 \times 70\%) \times 25\%$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0) \times 25\% = 5$$

7. 抵免应纳税额

(1)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抵税额）

【注意】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 (2025年新增)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注意】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解释】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300万元、税额39万元。甲公司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180万元。甲公司享受应纳税额抵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已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甲公司2019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为（ ）。（2021年）

A.18万元

B.11.1万元

C.37.5万元

D.15万元

Handwritten calculation: $180 \times 25\% = 45$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甲公司2019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80×25%-300×10%=15（万元）。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9】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按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类型	计税基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收入 <u>全额</u> 为应纳税所得额
<u>转让财产所得</u>	以 <u>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u> <u>额</u> 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下列所得中，应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有（**2021年**）

A.租金所得 ✓

B.股息所得 ✓

C.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D.转让财产所得 ✗

答案：ABC

解析：选项D：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应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是（ ）。（2021年）

- A. 红利所得
- B. 转让财产所得 ✓
- C. 租金所得
- D. 利息所得

B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选项ACD：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选项B：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0】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	①以 <u>企业登记注册地</u> 为纳税地点； ②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 <u>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u> 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 <u>不具有法人资格</u> 的营业机构的，应当 <u>汇总</u> 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解释】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 <u>企业</u> 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	①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 <u>机构、场所所在地</u> 为纳税地点
	②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以 <u>扣缴义务人所在地</u> 为纳税地点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 纳税期限与纳税申报

(1) 预缴税款

①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②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2) 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 非1个完整会计年度

①企业在1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②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5%...

25%...

25%... 12.61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2018年）

A.4个月

B.3个月

C.6个月

D.5个月

答案：D

解析：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7年）

答案：√

解析：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 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等。

【解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对投资者个人或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居民个人VS非居民个人

类型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住所标准）	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限）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居住时间标准）	
非居民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属于2022年度非居民个人的是（ ）。

(2023年)

A.迪克2022年6月7日入境，2022年12月20日离境，期间回国5天

B.温蒂2021年10月11日入境，2022年7月20日离境

C.蒂姆2022年7月1日入境，2022年12月1日离境

D.朱莉2022年3月1日入境，2023年10月10日离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1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1）A错误：2022年6月7日入境，2022年12月20日离境，2022年的居住时间已超183天；

（2）B错误：2021年10月11日入境，2022年7月20日离境，2022年的居住时间已超183天；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C正确：2022年7月1日入境，2022年12月1日离境，2022年的居住时间不足183天；

(4) D错误：2022年3月1日入境，2023年10月10日离境，2022年的居住时间已超183天。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属于2021年度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是（ ）。（2022年）

- A.亨利2021年9月1日入境，2021年12月10日离境
- B.查理2021年1月20日入境，2021年7月10日离境
- C.约翰2020年10月1日入境，2021年5月5日离境
- D.乔治2021年3月15日入境，2021年10月25日离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选项ABC：2021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均不满183天，属于非居民个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2018年）

- A.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
- B.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C.个体工商户
- D.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个人

答案：B

解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 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2017年）

答案：√

解析：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中国居民张某，在境外工作，只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5年）

答案：×

解析：张某属于居民纳税人，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向中国政府履行全面纳税义务。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2022年）

- A.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答案：BCD

解析：选项A：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属于境内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2020年**）

- A. 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2】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应税所得类型	计税规则
劳务报酬所得	综合所得（居民个人）：合并计算 【口诀】功劳特高
工资、薪金所得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经营所得	分项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入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注意】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4项所得，按月或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1）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2）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属于综合所得的是（ ）。（2022年）

- A.财产租赁所得
-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稿酬所得
- D.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C

解析：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4项。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有（ ）。（2019年）

- A.工资薪金所得
- B.财产租赁所得
- C.劳务报酬所得
- D.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AC

解析：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括：劳务报酬所得、工资、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包括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

①独生子女补贴；

②托儿补助费；

③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解释】以上补贴津贴单位按“国家统一标准”支付的，不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解释】“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个人因公
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的，**确定需要
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包括在内，应当
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2025年调整）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免税项目

具体内容	举例
①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袁隆平院士津贴
②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诺贝尔奖奖金
③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安悬赏金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金额	是否交税？
①人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征个税
②超过人均工资3倍数额的部分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规定

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注意】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 离退休的人员

①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注意】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②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③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返聘)

【解释】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退休金	返聘工资
普通人	免税	征税
高级专家	免税	免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6) 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7) “三险一金”的征税规定

三险	①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金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商业保险	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当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8) 兼职律师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再减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原单位扣过了）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9) 科研成果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打5折）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0) 出租汽车所得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属于单位），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1) 股权激励

2027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2025年新增）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3年）

- A.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职工的退休费
- B.按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
- C.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教育方面奖金
- D.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答案：ABC

解析：ABC正确：属于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的内容。D错误：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21年8月中国居民王某从所任职公司领取的下列津贴、补贴中，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

(2022年)

- A.高温补贴400元
- B.托儿补助费40元
- C.按规定标准领取的差旅费津贴500元
- D.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费200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独生子女补贴；
- （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 （3）托儿补助费（选项B）；
- （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选项CD）。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2020年**）

- A. 陈某取得所在公司发放的销售业绩奖金
- B. 杨某获得**县**教育部门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 C. 王某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方面的奖金
- D. 李某取得所在单位发放的年终奖

答案：C

解析：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5年）

答案：×

解析：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包括：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解释】“劳务报酬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主要看是否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特殊规定：

①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③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雇佣关系）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下列所得中，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2年）

- A. 医院护工人员应学校邀请提供急救知识讲座取得的报酬
- B. 高校教师应出版社邀请审稿取得的报酬
- C. 剧本作者从其非任职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 D. 画家的书画作品在报纸发表取得的报酬

答案：AB

解析：（1）选项C：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选项D：按“稿酬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的是（ ）。（2020年）

- A.作家李某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 B.演员孙某从其所属单位领取的工资
- C.律师赵某出租房屋取得的租金
- D.教师王某在校外兼职讲课取得的课酬

答案：D

解析：选项A：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选项B：属于工资、薪金所得；选项C：属于财产租赁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稿酬所得

(1)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作品包括文学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应当征收个人所得税。

【区分】与“书稿”有关：

关键词	应税项目
图书、报刊形式 出版、发表	稿酬所得
①拍卖手稿原件或复印件 ②剧本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稿酬所得的是（ ）。（2020年）

- A.画家将书画作品以图书的形式出版取得的所得
- B.科研工作者取得的专利赔偿所得
- C.剧本作者从电视剧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 D.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拍卖取得的所得

答案：A

解析：选项BCD均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个人出版画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2016年）

答案：×

解析：“出版、发表”画作，应按“稿酬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4年）

答案：×

解析：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甲公司未经许可使用黄某的一项专利技术用于生产经营。人民法院判决甲公司赔偿黄某10000元。黄某该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应税项目是（ ）。

(2022年)

- A.劳务报酬所得
- B.偶然所得
- C.财产转让所得
- D.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答案：D

解析：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个人取得的专利赔偿所得，应按“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

答案：×

解析：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收入中，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2014年）

- A.提供商标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 B.提供房屋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 C.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 D.提供专利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1）选项ACD：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选项B：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3】综合所得扣除项目（★★★）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收入额确定

（1）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打8折）。

（2）稿酬所得：收入额减按70%计算（先打8折再打7折）。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专项扣除项目（三险一金）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

- （1）基本养老保险、
- （2）基本医疗保险、
- （3）失业保险、
- （4）住房公积金。

解析：工伤保险无需员工个人负担。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标准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

- (1) 大病医疗、
- (2) 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
- (3) 赡养老人、
- (4) 继续教育、
- (5) 子女教育、
- (6)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口诀】大房养3继子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解释】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解释】具体扣除标准：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办法
子女教育	幼儿园+学历教育	2000元/月/一个子女	父母一方扣2000元或各扣1000元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3岁以下子女	2000元/月/一个子女	父母一方扣2000元或各扣1000元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	400元/月，扣除期限不超过48个月	本科及以下，可选择父母扣除或本人扣除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取证当年扣3600元	本人扣除
大病医疗	全年个人负担超15000元的部分	按8万元/年限额扣除	本人或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由父母一方扣除
房贷利息	本人或配偶首套房贷利息，只享受一次	偿贷年度按1000元/月，240个月为限	由一方扣1000元或双方各扣500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解释】具体扣除标准：

扣除项目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办法
住房租金	夫妻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1500元/月	工作城市相同，由一方扣除，工作城市不同，各自分别扣除。但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1100元/月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800元/月	
赡养老人	年满60岁以上父母及子女均去世的60岁以上（外）祖父母	独生子女：3000元/月；赡养二位及以上老人的，不加倍（顾小不顾老）	非独生：可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每人分摊最高不超过1500元/月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专项附加扣除的是（ ）。（2022年）

- A.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B.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C.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
- D.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答案：C

解析：选项ABD：属于专项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专项附加扣除的有（ ）。

- A.购车贷款利息
- B.上下班交通费
- C.大病医疗支出
- D.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答案：CD

解析：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专项扣除的是（ ）。（2020年）

- A.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 B.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
- C.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
- D.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

答案：D

解析：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专项附加扣除的是（ ）。（2020年）

A.基本医疗保险

B.住房租金

C.大病医疗

D.子女教育

答案：A

解析：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支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专项附加扣除的有（ ）。（2019年）

A.继续教育

B.子女抚养

C.子女教育

D.赡养老人

答案：ACD

解析：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支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4】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居民个人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解释】综合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 A公司会计人员赵某2023年全年取得工资、薪金180000元，劳务报酬50000元，稿酬30000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基本养老保险8%，基本医疗保险2%，失业保险0.5%，住房公积金12%。赵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为10000元。

赵某正在偿还首套住房贷款及利息，其父母均已年过60岁，赵某为独生子女。赵某有2个孩子都在读初中。赵某夫妻约定由赵某扣除贷款利息和子女教育费。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已知：首套房贷款利息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扣除；每个子女教育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计算赵某2023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1）全年的收入额=180000+50000×（1-20%）
+30000×（1-20%）×70%=236800（元）

（2）扣除项目：

①费用6万元

②专项扣除=10000×（8%+2%+0.5%+12%）×12=27000

（元）

③专项附加扣除：	每年扣除48000元
首套房贷款利息支出	每年扣除12000元
赡养老人支出	每年扣除36000元
合计	48000+12000+36000=96000（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text{ 应纳税所得额} = 236800 - 60000 - 27000 - 96000 = 53800 \text{ (元)}$$

$$(4) \text{ 应纳税额} = 36000 \times 3\% + (53800 - 36000) \times 10\% = 2860 \text{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解释】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自2020年7月1日起，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中国公民张某2019年1月取得工资10000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2000元，支付首套住房贷款本息2500元。已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3%，减除费用为5000元/月，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1000元/月，由张某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计算张某当月工资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A. $(10000 - 5000 - 2000 - 1000) \times 3\% = 60$ (元)

B. $(10000 - 5000 - 2000 - 2500) \times 3\% = 15$ (元)

C. $(10000 - 5000 - 2000) \times 3\% = 90$ (元)

D. $(10000 - 2500) \times 3\% = 225$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解释】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 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2) 减除费用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①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 (≤ 4000) 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
- ②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 (> 4000 元)，减除费用按20%计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考题】2022年3月张某为甲公司提供设计服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6000元**。计算张某当月该笔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元)

解析：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00元的，预扣率为2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 2022年1月刘某所写的一部小说出版，取得稿酬所得40000元。已知稿酬所得适用20%的比例预扣率，计算刘某该笔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 $4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 448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9月李某出版小说取得稿酬40000元。为创作该小说，李某发生资料购买费等各种费用5000元。已知稿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20%；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收入额减按70%计算。计算李某该笔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1年）

A. $4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 4480$ （元）

B. $4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6400$ （元）

C. $(40000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 3920$ （元）

D. $(40000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560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稿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每次收入4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20%计算；不能减除其他费用，排除选项CD。

（2）稿酬所得收入额减按70%计算，排除选项B。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中国公民张某任职于国内某软件公司，2019年10月在M大学授课一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3500元。自行负担交通费200元。已知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20%；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按800元计算。计算张某当月该笔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0年）

A. $(3500 - 200 - 800) \times 20\% = 500$ （元）

B. $3500 \times 20\% = 700$ （元）

C. $(3500 - 800) \times 20\% = 540$ （元）

D. $(3500 - 200) \times 20\% = 66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 ≤ 4000 元：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800） $\times$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每次收入 > 4000 元：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每次收入 $\times$ （1-20%） $\times$ 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2）交通费支出不得在计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时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5】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 征税范围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解释】以上均办理了“工商登记”。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出租车相关：

（1）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2）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解释】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1)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确定的具体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类似于“企业所得税”）

【注意】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不得扣除的支出：

-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税收滞纳金；
-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赞助支出；
-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 难以分清的费用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 工资薪金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③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④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投资者个人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6) 保险费支出

① “四险一金”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 业主和从业人员 ”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准予扣除 。
②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个体工商户为“ 从业人员 ”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 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个体工商户“ 业主本人 ”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 ，分别在 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③商业保险	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 特殊工种 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 外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 不得扣除 。
④财产保险	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准予扣除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7) 借款费用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8) 利息支出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①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②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9) 三项经费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注意】**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0) 业务招待费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2)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3)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14) 税金

①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5) 捐赠支出

①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②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6) 研发费用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没有“加计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7) 亏损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注意】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18) 损失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准予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是（ ）。（2022年）

- A.缴纳的税收滞纳金
- B.家庭生活用电支出
- C.直接向某灾区小学的捐赠支出
- D.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个体工商户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发生的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1）个人所得税税款；

（2）税收滞纳金（选项A）；

（3）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选项C）；

（5）赞助支出；

（6）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选项B）；

（7）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8）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2021年）

- A.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
- B.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C.代从业人员负担的税款
- D.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1）选项C：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2）选项D：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减除费用6万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个体工商户不得税前扣除的是（ ）。（2019年）

- A. 实际合理支出的员工工资
- B. 代他人负担的税款
- C. 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人身保险费
- D.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答案：B

解析：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从其收入总额中减除的是（ ）。（2019年）

- A. 税收滞纳金
- B. 非广告性赞助支出
- C. 个人所得税税款
- D.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答案：D

解析：选项ABC均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6】财产租赁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 征税范围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收入。

【解释】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1）财产租赁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2）从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暂减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7年）

- A.周某出租机动车取得的所得
- B.夏某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
- C.林某出租商铺取得的所得
- D.刘某出租电子设备取得的所得

答案：B

解析：（1）选项B：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选项ACD：适用税率均为2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个人取得的住房转租收入，应按“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5年）

答案：×

解析：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应纳税额的计算

(1) 计征方法：按次征收（“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每次（月）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800元]×20%（或1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②每次（月）收入超过4000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 $\times$ （1-20%） $\times$ 20%（或10%）

【解释】修缮费用扣除每月以800元为限，超过的部分在以后月份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的是（ ）。（2019年）

- A.偶然所得
- 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财产租赁所得
- D.财产转让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选项A：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2）选项B：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选项C：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8年6月王某出租商铺取得当月租金收入8000元，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968元，发生商铺修缮费用1000元，已知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月）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计算王某当月出租商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8000 - 968 - 1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965.12$ （元）
- B. $8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280$ （元）
- C. $(8000 - 968 - 8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997.12$ （元）
- D. $(8000 - 1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12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修缮费1000元”当月最高扣800元，排除选项AD，选项B没扣修缮费，同时排除；

（2） $8000 - 968 - 800 = 6232$ （元），超过4000元，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除20%的费用，应纳税额 = $(8000 - 968 - 8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997.12$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7】财产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 征税范围

（1）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偿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解释】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 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5) 个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6)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7) 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8) 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职工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征税

情形	是否纳税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干股）	不征税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实股）	暂缓征税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股息、红利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	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9) 对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取得的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李某以不动产投资甲企业，该行为不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2年）

答案：×

解析：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0年）

- A.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所得
- B.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 C.个人通过竞拍购置债权后，通过司法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
- D.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选项D：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7年**）

答案：×

解析：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3.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解释】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某居民个人卖房取得收入160万元（不含增值税），该房产买入时的价格为120万元，发生合理的税费0.5万元，已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下列计算个人所得税的算式正确的是（ ）。（2019年）

- A. $(160 - 0.5) \times 20\%$
- B. $160 \times (1 - 20\%) \times 20\%$
- C. $(160 - 120) \times 20\%$
- D. $(160 - 120 - 0.5) \times 2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times$ 2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8】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征税范围

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
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 计征
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股息、红利所得减按 50% 计征
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 暂免 征收

【注意】2024年7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其**股息、红利**计税规则同上。（2025年调整）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总结】

	适用税目	具体处理规则	
取得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1年	暂免征收
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财产转让所得	非限售股	暂不（免）征收
		限售股	正常征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免税规定：

①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②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鼓励外国人投资）

③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解释】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2024年）

答案：×

解析：转让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免征个人所得税。转让限售股，无免税规定。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22年6月居民个人王某获得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入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9000元，之后王某将该股票转让，王某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7个月，已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王某取得该股息红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2023年）

- A.1800元
- B.2250元
- C.900元
- D.1080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3）王某持有该股票的期限为7个月，已超过1个月，减按50% 计算， $9000 \times 20\% \times 50\% = 90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税率

股息、红利、利息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3.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方法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2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12月中国居民陈某取得国债利息收入7000元，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收入300元，公司债券利息收入3000元，已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陈某当月上述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元。

(2021年)

- A.460
- B.1060
- C.600
- D.66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1）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公司债券利息收入，照章纳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额=3000×20%=600（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20年1月中国公民李某在境内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入某上市公司股票，当年7月取得该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4500元。8月将持有的股票全部卖出。已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计算李某该笔股息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2020年)

A. $4500 \times 20\% = 900$ (元)

B. $45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720$ (元)

C. $4500 \times (1 - 20\%) \times 50\% \times 20\% = 360$ (元)

D. $4500 \times 50\% \times 20\% = 45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没有减除费用，排除选项BC。

（2）对于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大于一个月小于等于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排除选项A。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每次收入”确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2020年）

- A.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B.财产租赁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C.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D.股息所得，以支付股息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答案：B

解析：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收入为一次。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9】偶然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1.征税范围

（1）一般规定

①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②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③个人为单位或者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④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⑤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者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免税规定

①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 ≤ 1 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注意】“一性中奖收入”的界定：

自2024年9月1日起，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2025年新增）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3000元至10000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2025年新增）

【解释】兑奖金额超过3000元的，应登记中奖人相关实名信息和兑奖信息，中奖人应主动配合做好登记工作。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②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 ≤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不征税规定

①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③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税率

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3.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方法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中国居民王某2023年3月购买体育彩票，取得一次性中奖收入50000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计算王某当月中奖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2024年）

A. $50000 \times 20\% = 10000$ （元）

B. $50000 \div (1 - 20\%) \times 20\% = 12500$ （元）

C. $5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8000$ （元）

D. $5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200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全额计税，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没有扣除。

（2）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 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 50000 $\times$ 20% = 10000（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22年)

- A. 李某参与企业举办的抽奖，取得500元中奖收入
- B. 王某以20%的折扣购入市场价格为4000元的空调
- C. 钱某取得储蓄存款利息300元
- D. 陈某在通信公司营业处充话费获赠价值600元的手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选项A：按照“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选项B：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选项C：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选项D：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个人获得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性质的消费券，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2年）

答案：×

解析：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员工张某取得的下列收益中，应按“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1年）

- A.为孙某提供担保获得收入3000元
- B.在丙公司业务宣传活动中取得随机赠送的耳机一副
- C.在乙商场累积消费达到规定额度获得额外抽奖机会抽中手机一部
- D.取得房屋转租收入10000元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费用的是（ ）。（2016年）

- A.偶然所得
- B.财产租赁所得
- C.财产转让所得
- D.劳务报酬所得

答案：A

解析：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0】公益性捐赠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捐赠对象		税前扣除处理
个人通过 非营利的 社会团体 和国家机 关捐赠	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准予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向教育事业的捐赠	
	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	
	向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条件的	
	通过宋庆龄基金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单位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符合相关条件的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向教育、公益事业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注意】个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得在税前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9年3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20000元，将其中5000元通过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张某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2019年)

A. $(20000 - 5000) \times 20\% = 3000$ (元)

B. $20000 \times 20\% = 4000$ (元)

C. $20000 \div (1 - 20\%) \times 20\% = 5000$ (元)

D. $(20000 - 5000) \div (1 - 20\%) \times 20\% = 375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A

解析：（1）福利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万元的，应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张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00-5000) \times 20\% = 300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2014年5月李某花费500元购买体育彩票，一次中奖30000元，将其中1000元直接捐赠给甲小学，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李某彩票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2015年）

- A. $(30000 - 500) \times 20\% = 5900$ （元）
- B. $30000 \times 20\% = 6000$ （元）
- C. $(30000 - 1000) \times 20\% = 5800$ （元）
- D. $(30000 - 1000 - 500) \times 20\% = 570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B

解析：（1）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得扣除购买彩票的成本）；

（2）个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税前扣除；

（3）李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0000 \times 20\% = 6000$ （元）。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1】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免税项目

（1）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2）保险赔款。

（3）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4）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5）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外籍个人免税项目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 2027 年12月31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其他免税项目

(1)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三险一金)

(2)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 房屋赠与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6) 法律援助补贴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7) 满5唯一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8) 卖房+1年内买房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①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②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全年一次性奖金
- B. 有奖竞猜获得的奖金
- C. 军人的退役金
- D. 民政部门支付的救济金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D

解析：（1）选项A：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按照“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选项CD：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及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9年）

- A. 公务员王某取得的国债利息
- B. 退役士兵张某取得的退役金
- C. 退休职工林某取得的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基本养老金
- D. 教师李某获得的县人民政府为其颁发的优秀教师奖金

答案：D

解析：选项D，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17年）

- A. 王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子
- B. 张某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且唯一家庭生活用房
- C. 赵某转让无偿受赠的商铺
- D. 杨某将房屋无偿赠与其外孙女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选项AD：自2009年5月25日（含）起，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对双方当事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B：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选项C：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所得中，属于免税项目的有（ ）。（2016年）

- A. 保险赔款
- B. 军人的转业费
- C. 国债利息
- D.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判断题】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2019年）

答案：√

解析：因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12】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 纳税申报

（1）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①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②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③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④取得**境外所得**。
- ⑤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⑦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 ①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③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 ④纳税人申请退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注意】免于办理汇算清缴：

2024 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 纳税期限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2)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3)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5)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一定期间内办理汇算清缴。该期间为（ ）（2024年）

- A.1月1日至5月31日
- B.1月1日至1月31日
- C.1月1日至3月31日
- D.3月1日至6月30日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有（ ）。（2020年）

- A.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
- B.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
- C.取得境外所得的
- D.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答案：ABCD

解析：以上选项均需办理纳税申报。

谢谢 观看

THANK YOU